

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115 年度專案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行政人力計畫、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二、甄選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專案助理。

(二)名額：正取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至多 2 名，候補期間自甄審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為限；除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外，該期間有職務列等相同、性質相近之職缺時亦得予以遞補。若報考人之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不予錄取。

三、公告方式：自 115 年 7 月 14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8 日止公告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桃園市政府入口網徵才訊息網站及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

四、資格條件：

(一)具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四)無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情事者。

(五)無「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第 9 點迴避進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9 條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不得進用之情事者。

(六)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不得進用為約用人員之情事者。

五、工作項目：

(一)協助辦理 108 課綱之相關行政業務，含經費核銷、跨班選修課程與彈性學習之教學資料彙整、教師公開觀議課之資料彙整。

(二)協助辦理校內外語文競賽相關事宜。

(三)各班教室日誌查核。

(四)協助教務處內各組工作。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六、工作地點：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

七、僱用期間：

(一)自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惟若契約期滿，計畫續獲核定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續僱。

(二)案內人員性質，屬於定期性或輔助性人力，若僱用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八、計酬方式：新進人員比照約僱五等 1 級 280 薪點支給（按 139.1 折合率計算，月支酬金 38,948 元，若折合率調整，即依調整後之折合率計算支給）。

九、其他福利措施：依規定辦理勞保、健保及提繳勞退金等。

十、報名方式（以下（一）至（三）3 種方式擇一即可）：

(一)通訊報名：請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快遞、快捷、宅急便等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校人事室，信封上請註明「應徵專案助理」。

(二)現場報名：請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表件親自或委託他人送達本校行政大樓 2 樓人事室（非上班時間請送至本校警衛室，由警衛代收）。

(三)網路報名：請於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前，將報名表件之電子檔寄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
person@go.pymhs.tyc.edu.tw，信件標題請註明「應徵專案助理」，並請來電確認本校是否收到。

(四)檢附證件：填妥之報名表、切結書及具結書（格式請上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下載）、身心障礙證明、國民身分證、最高學歷、經歷證明（無則免附）影本。

(五)本校地址：330044 桃園市桃園區德壽街 8 號；洽詢電話：(03)3672706 轉 231。

十一、公告審查結果及甄選時間：

依本校職務需求書面審查，擇適合者參加甄選，審查結果及甄選時間於 115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16:00 前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請自行查閱或來電(03-3672706#232 宋小姐)詢問。

十二、甄選方式：口試。

十三、甄選完成，將甄選結果報請桃園市政府核定正取、候補人員名單後，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職員甄選專區」並通知正取人員報到事宜。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視同棄權，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正取人員於僱用期間內中途離職，於候補期間（3 個月內），亦得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及證明文件等，若發現偽造不實，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並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如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得經本校簽請校長核定修正，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頁「甄選專區」。

附則：

壹、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第7點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各機關之約用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污等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第9點

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用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勞動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約用人員。

貳、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29條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 二、有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必要之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